平利县2026年度县城体检和宜居县城建设咨询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平利县2026年度县城体检和宜居县城建设咨询采购项目

甲　　方：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询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平利县2026年度县城体检和宜居县城建设咨询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为高质量推进我县县城体检和宜居县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开展体检、谋划项目、推动建设、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落实三项核心任务。一是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扎实开展县城体检。从住房、社区（小区）、街区、城区四个维度开展实地调研和数据分析，完善县城体检指标体系，夯实体检基础数据库。全面查找县城安全、民生及发展短板，形成问题清单与整治建议清单。二是编制县城体检报告。一体化推进县城体检与宜居县城建设工作，充分衔接县城体检成果，围绕宜居县城建设目标，对县城建设重点方向、重点任务和项目谋划提出建议，形成宜居县城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三是建立县城建设项目库。将体检发现的问题与整治建议转化为具体项目，为后续宜居县城建设和项目实施提供参考。

1.2.3 服务质量：完全满足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48,5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含增值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且完成体检数据采集工作，乙方提交对应阶段工作资料并开具合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2）县城体检报告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并取得评审通过意见，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3）乙方依托县城体检成果编制完成宜居县城建设方案，充分吸纳甲方及相关部门意见征集与修改完善，全套成果经甲方签收确认，乙方提交完整归档成果资料并开具合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

1.5.2 服务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境内 ；

1.5.3 服务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成果：

①《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2026年县城体检报告》3套；

②《平利县宜居县城建设方案》3套；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0年9月9日

乙　　方：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2761770000027219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时间：2020年9月9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提交的技术成果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甲方要求使用的特定内容等甲方原因导致侵权的，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第 1.4 条。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后，应于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应阶段成果验收合格。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	本项目为技术咨询服务，无计算机软件等货物交付。乙方交付的县城体检报告、图件、宜居县城建设方案等全套技术成果，自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之日起，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可在不泄露项目涉密数据、不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前提下，将相关技术方法用于学术研究、案例展示。
2.11	1.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协商变更合同。
2.15	1.本项目分三阶段提交成果：①体检数据采集阶段资料；②县城体检报告成果；③宜居县城建设方案全套归档资料，其中第②阶段成果开展分阶段验收。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②阶段成果后，应于14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开展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应阶段成果验收合格。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省县城体检相关技术导则及甲方工作要求执行。**本项目不适用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的相关要求。**4.第②阶段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阶段验收意见，作为对应阶段付款依据。
2.17	本项目不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